

《交易商邮寄提货告知书》

尊敬的交易商：

您好，在使用海南国际文化艺术品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中心”）交收机构提供的“交收机构代发”邮寄提货服务前，您应当阅读并遵守本《交易商邮寄提货告知书》。您勾选该协议即视为您承诺完全理解、同意并遵守本《交易商邮寄提货告知书》中所有条款内容，届时您不应以未阅读或未理解本协议的内容等理由，主张本《交易商邮寄提货告知书》无效，或要求撤销本《交易商邮寄提货告知书》。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为保证货物安全，本中心支持在交易商知悉并点击同意《交易商邮寄提货告知书》的所有条款约定下，为部分艺术品提供“交收机构代发”服务，即邮寄服务。

1.2 本中心提供官网信息公示服务，支持邮寄提货的艺术品，可在“海文交官网-产品展示”选择对应艺术品，查看提货说明。

1.3 本中心提供邮寄服务的艺术品，邮寄中所涉物流费用（含快递包装费）须由交易商承担。邮寄方式均采用“货到付款”方式，且由交易商自行选择是否保价，邮寄收费标准和保价收费标准以交收机构所选择的快递公司官方公布标准为准。

1.4 交易商应自行承担使用“交收机构代发服务”的风险，提货申请一经本中心审核通过，则无法撤回，且不支持退换货服务。

第二条 发货须知

2.1 交易商提货艺术品发货时，**交收机构将优先选择合作的物流公司进行发货，不支持指定。**

2.2 交易商提货艺术品发货时，该艺术品支持的发货地区，**以交收机构合作的物流公司公告的官方政策为准。**

2.3 交收机构发货前，本中心有权行使对交收机构的监督权，要求交收机构对艺术品出库时拍照或录制视频并存证，以证明出库艺术品完好无损，外观、规格、数量符合该艺术品信息页展示的实际状态以及交易商的订购要求。

2.4 **交易商应按照本中心邮寄提货须知中的填写要求，填写的指定收货人、发货目的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自行承担责任。**

2.5 交易商选择邮寄提货方式时，所有产品将在保证产品完整性的基础上，**随机发货。**

在符合产品提货标准前提下，本中心不予受理交易商提出的异议。产品提货标准即为鉴定标准：无明显划痕、无硬伤、无人为损坏痕迹、无缺失、无掉色、无重度氧化等（由制作过程中引起的白斑/漏沙/正常氧化等均属标准范围内）。证书无污渍（发行年份过长出现的泛黄、黄斑均属标准范围内），证书可以对折、可适当软折等。

2.6 邮寄发货时，交易商如选择保价，产品价值为交易商提交交收申请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快递公司保价费用参考公式=产品价值*标准服务费率）。

第三条 签收须知

3.1 艺术品交付至物流公司时，艺术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即由交易商承担。 交易商指定收货人在签收艺术品时，应第一时间确认外包装是否完好；外包装完好的情况下与物流工作人员当面核验艺术品是否完好，并拍摄存证。如发现外包装破损的，交易商应立即拒收。

3.2 艺术品均为限量发售的文化艺术品，一经提货，均不支持退换。如邮寄过程中遇到丢失、损坏等问题，请及时与物流公司协商解决，同时在送达后及时反馈至本中心，本中心将协助交易商妥善解决。

3.3 提货产品物流信息显示送达签收时，即视为产品交割完成，如交易商对产品实物有异议未签收完成，应在送达日起的七日内反馈至海文交，海文交可提供协助服务。

本《交易商邮寄提货告知书》解释权归本中心所有，未尽事宜本中心有权进行修改与补充。